

# 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 新趋势及我国的借鉴

刘雪梅

(西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当前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的管理正日趋量化、系统化、信息化、动态化、综合化和法制化,这对我国银行业是一个重要启示。我国在金融开放程度不断加深,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很有必要从此新趋势中汲取先进经验,开发出适用于我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型,并着力于拓宽征信渠道、健全信用管理机构、构建商业银行对个人和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及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法律体系。

**关键词:**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新趋势;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中图分类号:** F83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6)02-0058-04

银行作为市场的主要金融中介,在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管理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银行本身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许多银行的倒闭多是由于大量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造成的,而那些信誉卓越、经营成功的银行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因此,在我国金融开放程度不断加深、银行业国内外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考察和研究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的新趋势,对构建适合我国经济和金融发展要求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大有裨益。

## 一、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的演变及发展的新趋势

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受债务危机的影响,银行业普遍开始注重防范与管理信用风险,并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了《巴塞尔协议》,针对不同类型资产规定不同权数来量化风险。二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大银行开始以信用评级为基础建立测量信用风险的内部方法与模型,其中以J·P·摩根的CreditMetrics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最受注目。三是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银行业日益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综合模型并把操作风险加以量化。四是随着金融衍生产品的不断出现,国际银行业又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将信用风险从标的金融工具中剥离,从而达到计量和化解信用风险的目的。

由此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银行业对信用风险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管理手段也不断推陈出新,当前又有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收稿日期:2005-12-16

作者简介:刘雪梅(1974-),女,安徽颍上人,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讲师,主要从事市场经济与中国金融研究。

(一)管理理念由保守型向进取型转变,由单纯控制信用风险转变为灵活运用信用风险

越来越多的银行界人士认识到,信用风险是与经营业务共存的金融风险,银行业根本无法回避,放弃风险也意味着放弃可能获得的收益和市场份额。因此,银行业越来越倾向于积极地、富有进取性地管理信用风险,以在可接受的信用风险暴露下,实现风险调整收益率最大化。

(二)管理方式由传统的人工管理发展到运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信息化的透明度越来越高

计算机和现代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促进了信用风险管理的技术升级,银行业从数据的征集、信用档案的建立到贷后管理、债权追索等都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大大减少了传统人工管理方式下可能出现的错误和遗漏,也避免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而现代网络技术使信息的传递与交流更加方便,因此,银行业可充分共享包括银行在内的借贷信息和政府有关机构的公开记录等。在美国、加拿大和智利等国,银行还能同时共享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为扼杀信用风险于摇篮中提供了前提条件。

(三)管理工具由内部控制工具发展到外部交易工具

国际银行业除了采用传统的管理措施,如制定严格的授信标准、规范的贷款条款、要求客户提供质押等,越来越多地通过与各种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来实现对信用风险的管理。如运用资产证券化、信用衍生工具等外部交易工具管理信用风险。因为这些工具具有风险拆分功能,能够把原来银行的风险进行“解捆”,再重新组合成新的风险组并进行有效管理。

(四)管理手段由静态向动态方向发展

随着金融行业市场化趋势的日益明显,市场波动对金融交易的影响越来越大,以财务报表为基础的静态管理方法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国际银行业纷纷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及套利定价模型等基础上建立起新的信用风险度量模型,以量化和控制信用风险,这已成为当前金融全球化中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的总体趋势。

(五)管理内容由单一资产信用风险管理向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管理发展,更加注重全面风险管理

这一转变主要是为了减少集中风险且准确衡量整体信用风险。传统的将每一笔贷款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的方法已不能完全有效地控制银行的整体信用风险,因此银行逐渐倾向于运用资产组合的资本分配确定最优经济资本,从而达到降低总风险的目的。而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金融创新工具的出现,信用风险不再表现为单一的、独立的金融风

险,而是日益与市场风险交织在一起,银行损失多表现为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银行更注重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多种风险纳入到统一的体系中,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

(六)由各自为政向市场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已使国际银行业意识到市场的重要作用,逐渐向市场化靠拢,并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法律体系。如美国基本的信用管理的相关法律共有 17 项,其中 3/5 是消费者保护法律,另 2/5 属于规范金融机构向市场投放信用类的法律。欧盟国家更注重信用风险管理法制建设的实用性,其立法原则是在保护人权和开放数据之间取得平衡,《欧盟数据保护纲领》在强调开放各种数据的同时,特别指出不能滥用数据。

(七)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机构和有效的个人、企业信用评估体系

发达国家有许多专门从事征信、资信评级、商账追收、信用管理等业务的信用中介服务和信用管理机构。信用评估机构的运作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欧洲方式,即央行和政府主管部门深度介入,信用评估机构在政府的严格监控下运行;另一种是美国方式,信用评估机构在完全市场化的环境下运作。发达国家的个人信用评估系统主要有 Fair Isaac 推出的 FICO 评分系统、Equifax 的 BEACON 评分系统及 Trans Union 的 EMPICA 评分系统。企业征信领域中的数据库著名的有 D & B、Europe Gate、Trans Union 等;企业资信评级行业主要有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标准普尔公司、菲奇公司和达夫公司等。

二、我国当前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运用现代风险度量模型计量信用风险时存在着主客观因素的制约

首先,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度量的主观评价色彩浓厚,长期以来采取的是由信贷主管人员在分析借款对象财务报表和近期往来结算记录后进行信贷决策的主观评价色彩浓厚的传统方法,是静态和被动的管理方式。其次,缺乏有效的征信渠道和信息披露制度。我国目前虽然有 40 多家国内征信公司和数家外国征信公司,但均经营规模小、收入低、效益差,业务开展上也不尽如人意:个人征信刚刚起步,征信的数据量很小,限制了其使用范围;企业之间信息不互通,透明度差,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财务数据无从搜集,已公开的一些大企业的财务数据也存在着失真现象。再次,在具体运用计量模型上又面临着技术专家匮乏、信用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素质低下等问题。这些都制约着我国商业银行

运用现代信用风险度量模型如 KMV 模型、Credit Metrics模型、麦肯锡模型和 CSFP信用风险附加计量模型等计量和防范信用风险。

#### (二)信用管理机构不健全,信用管理教育不足

我国至今没有建立起完善的信用管理机构,尤其缺乏民间信用管理组织机构。中央政府、中央银行、地方政府、商业银行、国有或民间企业和信用管理企业之间的关系、职责、职能和作用也不甚明确。在信用管理教育方面几乎一片空白,既没有长期的专业教育也没有短期的职业培训,这和西方发达国家差距很大。

#### (三)商业银行缺乏完善的对个人和企业的信用评级体系

到目前为止,我国商业银行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对个人和企业的信用评级体系,贷款审批的依据主要还是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贷款企业和担保人的具体信用情况缺乏真正全面的了解,对客户的评价多偏重历史数据,忽视发展能力;偏重盈利能力,忽视偿债能力;偏重债权债务关系,忽视客户对银行的综合贡献力。这容易导致一方面一些贷到款的大企业虽然签订了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但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担保义务时,形式上完美无缺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却形同虚设,难以保证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给商业银行造成很大损失;另一方面,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却无法贷到所需资金。

#### (四)信用风险管理的法律制度尚不完善

我国在信用风险管理的法制建设上还很落后,没有一整套完备的信息披露和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权及商业机密的法律,缺乏对市场上各种交易行为的有效约束,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惩罚也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

### 三、借鉴国际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的新趋势,构建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银行融资仍将是主要的筹资方式,所以深入研究我国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问题,不仅是商业银行作为微观金融主体进行内部管理的需要,也是防范由信用风险导致银行信用体系和支付体系崩溃、引发货币危机的需要。由以上发展趋势可以看出,当前国际银行业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正日趋量化、系统化、信息化、动态化、综合化和法制化。我们应从这些新趋势中汲取先进经验,针对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改革,构建适应我国经济和金融发展需要的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 (一)运用适当模型计量信用风险,并建立健全

数据库,致力于开发新的度量模型

我国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特点,采用“6C”法和信用评分方法等模型计量信用风险,强化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提高信贷风险控制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降低不良贷款率。同时应积极建立健全客户(包括企业和个人)的数据库系统,为采用现代信用风险度量模型创立信息平台。首先要注意信贷资料的收集,不仅包括借款人的财务信息,还包括借款人的非财务信息;其次要完善信贷档案管理,做到专人负责、资料完整;再次要组织科技人员统一开发适合本行的数据处理系统,使之不仅仅有数据收集和存储功能,还具备信息处理和风险预警等功能。此外,商业银行还应与有关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一起,对信用风险度量模型进行改进,或“量体裁衣式”地开发新的信用风险度量模型,使之更好适应我国的信用风险管理需要。

#### (二)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拓宽征信渠道,提供多样化的信用产品

针对我国征信渠道不畅,信用数据库缺失的现状,我国信用管理部门应借鉴国际经验,充分利用现代技术进行宽范围的数据征信,建立信息采集网络,统一技术标准,将原来十分分散、查询不便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加工和整理并合法地在互联网上发布,以满足众多用户在不同技术条件下的多样性查询要求。对于参加征信网建设的政府部门、银行等可通过专线方式(局域网)提供实时查询服务;对于一般企业用户,可通过互联网方式作为会员进行查询;对其它用户,可采取以传真、邮寄、网点查询等方式获得企业或个人的信用报告。随着业务的深化和信息源的拓展,征信系统所能提供的信用产品还可向个性化方向发展,逐步增大信息含量和系统服务功能,推出企业或个人深度信用报告、风险预测报告等中高端产品。

#### (三)健全信用管理机构,加强信用教育

从国际信用管理的实践经验看,从事信用管理工作的主体可分为政府主导、中央银行主导、民间企业主导等几类。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政府机构与民间的力量、公众的认识程度等因素,我国信用管理体制的建立应以政府为主导,中央银行为牵头部门,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类征信公司和评级公司为辅助,工商、税务、海关、技术监督、公安、法院等作为协作部门的组织架构。而征信和评级机构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满足从事征信和评级业务的专业要求,拥有一定规模且不断更新的数据系统,能对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并给出相应的等级标准。同时,要加强政府主管部门对征信和信用评级行业的监管,发挥征信

和信用评级行业协会的自律和协调作用,为征信和信用评级体系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此外,还要加强信用风险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信用风险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 (四)构建商业银行对个人和企业信用评级体系

我国可在银行内部设立独立于信贷和审批部门的银行客户信用管理部门,担负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征信、信用档案管理、信用记录监控等职能,在授信前向银行的信贷决策机构提出客户信用分析报告,作为是否给予授信的依据之一;在授信后,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信贷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做出信用监控报告,提出继续扩大授信或清理授信的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客户在信用方面产生的重大问题,以利于采取措施,保证银行资产的安全。而具体的信用评级体系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建立:(1)确定合适的评级对象。可使用既对债务人评级,又对金融工具评级的二维评级系统。(2)在综合考虑借款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和现金流量充足性等财务状况及管理水平、行业特点、经济周期和产权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标准设定信用级别及评级符号。级别不够的不予授信。(3)借鉴国际银行的做法,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且以定量分析为主的评级方法。(4)定期对损失程度和实际违约率进行统计分析,以确定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及严重程度。

#### (五)完善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法律体系

在信用立法上,我国可按照国际趋势,加强对信用的信息征集、披露、使用以及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失信的惩戒形式和制裁程度等的立法力度。

首先要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涉及个人隐私权和商业秘密的数据与合法征信数据加以区分,既保护个人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不受侵犯,又为征信数据的开放和实施提供法律依据。其次要出台企业征信数据开放和数据使用的法规,强制企业向公众开放必要的数据,规范信用信息的使用,创造一个信用信息开放、共同享有、方便使用、促进发展的环境。再次要制定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约束惩罚机制。即通过立法的形式,规定对失信企业的具体惩罚措施,如银行业的联合制裁、禁止开立新的账户、禁止提供新的贷款、停止为失信企业提供往来结算服务等,同时规定对违反制裁措施的银行及工作人员予以惩戒的措施,避免企业失信行为对银行危害的再次发生。唯有如此,才能既使信用数据的搜集快速、真实、完整、连续,传播和经营合法,又保护经营者的隐私权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从而保证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法制建设的顺利进行。

#### 参考文献:

- [1] 龚明华. 论金融全球化中的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J]. 社会科学辑刊, 2004, (1): 58 - 62
- [2] 周玮, 杨兵兵. 论现代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要素 [J]. 国际金融研究, 2003, (1): 53 - 58
- [3] 方洪全, 勇. 银行信用风险评估方法实证研究及比较分析 [J]. 金融研究, 2004, (1): 62 - 69
- [4] 邓云胜, 刘莉亚. 商业银行内部信用评级方法的比较研究 [J]. 当代财经, 2004, (9): 37 - 41.
- [5] 汪劲.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信用制度及其运行机制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2, (3): 25 - 30

## The New Tendency of the International Bank's Credit Risk Management and Its Lessons to Our Country

LU Xue - mei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e new tendency of international bank's credit risk management is quantitative, systemic, information, dynamic, integrative and lawful. It has important apocalypse to our country's bank. Under the position of our country's financial open deepening and the banks' competition changing to intensify,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draw advanced experience to create the suitable credit risk model, widen the channel of seeking credit, perfect the credit management institution, establish the commercial bank's credit judgment system to individual and corporation, and also perfect the law system of the credit risk management.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bank; credit risk management; new tendency; credit risk management system